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場地管理辦法

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第 6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適當規範本中心場地之使用，以增進其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場地範圍如下：  
一、圖書會議大樓國際會議廳及地下室。  
二、圖書會議大樓簡報室。  
三、蓄養樓簡報室及研究室。  
四、慎固樓研究室。  
五、圖書會議大樓學人宿舍。  
六、產學研發合作辦公室。
- 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提供使用對象如下：  
一、校內單位：提供本校各校級研究中心、跨領域研究中心及學程、創新教學、研發計畫與產學合作團隊、創新創業團隊及其他校內單位申請進駐及相關活動使用。  
二、校外單位：提供集會場所予立案的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法人、公司及社會團體等校外單位辦理學術、教育訓練、文化交誼等申請進駐及相關活動使用。  
三、境外訪問學者。
- 第四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者，除本中心各單位行政、評審等例行會議及上班時間於簡報室辦理，無活動業務經費，且時間不超過二個半小時之演講、座談、研討會外，應事前辦理場地使用申請手續。
- 第五條 申請本中心場地使用者，應依本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事先繳交場地費用。如有特殊理由，經本中心同意者，得於事後一週內繳清費用。  
前項繳費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得專案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場地使用時間計算如下：  
一、半天以四小時計算，全日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使用時間每逾一小時，應另繳該場地全日費用之百分之二十。  
二、半個月以兩週計算，全月以使用月份實際天數計算。
- 第七條 本中心場地收費優惠如下：  
一、本校各單位：經中心主任核可得五折優惠。  
二、校友：九折優惠。
- 第八條 本校對本中心場地有優先使用權，如有使用需要得於二個月前通知使用者，於通知後三個月內收回。
- 第九條 各單位使用本中心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各單位如使用期滿後需續行使用，應於使用期滿前提出申請使用。
- 二、各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佈置及維護環境整潔，並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
- 三、本中心全面禁止吸菸，並禁止於門窗牆壁張貼文宣海報。
- 四、使用單位如需使用視聽器材應洽場地管理人員，不得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
- 五、本中心場地設有門禁管理，自晚上十一時至次日上午七時禁止人員進出。
- 六、使用單位違反使用規定時應立即停止使用，如有毀（污）損場地設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本中心場地費用納入校務基金管理，其中百分之五十分配至本中心做為場地維護管理及修繕之用。水電費用則納入本中心當年度單位業務費以支應行政與推展學術之費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表

設備名稱	場地費用(元)		水電費(元)		備註
	半日	全日	半日	全日	
圖書會議大樓 國際會議廳	2,000	2,500	1,000	2,000	提供投影機 約 100 坪
圖書會議大樓 地下室	500	1,000	500	1,000	如使用本地下室為用餐場地，需加收 2,000 元清潔費
圖書會議大樓 簡報室	1,000	2,000	500	1,000	提供投影機 約 40 坪
蓄養樓簡報室	800	1,200	400	800	提供投影機 約 20 坪
研究室 (供訪問學者使用)	半月 1,000	全月 2,000	半月 400	全月 800	研究室為二人一間， 收費標準按每人收費
圖書會議大樓學人 宿舍	房型	每日	全月		提供盥洗用具
	大間雙床	1,200	20,000		
	小間單床	1,000	16,000		
產學研發合作 辦公室	按使用坪數計算每 坪 1,500 元/月		水電費每月 4,000 元		蓄養樓 111 至 113 室 提供立案之公民營事 業機構、民間團體及 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 進駐。